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屏字第412號

主旨：關於李文宮君等6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李阿太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段1037地號，面積576.2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
②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段1046地號，面積748.2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李潘彩雲1/168、李典錡1/336、李科慶1/336、李文宮1/168、李淑萍1/168、李憶婷1/42、邱筠喬1/84、邱慶茂1/84、郭明哲1/1050、郭易佳1/1050、郭玉君1/1050、郭育鳳1/1050、趙美英1/105、趙美春1/105、吳崧瑄1/126、吳金溪1/126、趙翠莉1/84、趙翠美1/84、李潘金枝1/252、李建興1/252、李政洪1/252、吳李淑娟1/252、李綵宸1/252、李羿萱1/252、李朝龍1/126、李條平1/126、李玉區1/42、李玉壽1/42、薛百紅1/252、薛秀梅1/252、薛守富1/252、薛順雨1/252、薛順宜1/252、吳李惠雀1/42、李健二1/56、李秋水1/56、李茂山1/56、李松柏1/56、李麗粟1/56、李谷萍1/56、李宛霑1/35、李潤榮1/35、李森結1/35、李淑幸1/35、李添泉1/21、沙李添丁1/21、鄭李惠足1/21、潘俐君1/882、潘麗蓉1/882、潘麗秋1/882、潘麗卿1/882、

潘美足1/882、潘文郎1/882、潘淑萍1/441、潘淑璇
1/441、潘淑怡1/441、潘枝鳳1/147、汪進財1/98、汪
進良1/98、林清1/49、蔡正雲1/21、蔡正閏1/21、蔡
麗珠1/21。(四)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止）
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
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
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